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實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08,428,31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101,700,000港元。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96,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如適用）。

##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規限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實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08,428,31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101,700,000港元。

供股不獲包銷。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16,856,62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8,428,313股供股股份(附註)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50,842,831.3港元 (附註)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1,525,284,939股股份 (附註)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01,7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 (附註)

附註：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508,428,31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折讓約45.21%；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7港元折讓約46.95%；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1港元折讓約46.09%；
- (iv) 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8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22港元折讓約37.89%；
- (v) 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97,964,000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8港元折讓約81.48%；及

(vi) 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8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5)個先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3港元)所代表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5.93%。

董事局留意到上文(v)所述的相對大幅折讓。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並計及股份之買賣較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介乎約53.8%至68.1%,平均約為63.3%,故董事局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格之有意義參考。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影響;(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流通性低,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7%;(iii)本公司所錄得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淨額;及(iv)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與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現有持股量相同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局認為,認購價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作出。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局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局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概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時間，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其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i)先前交易之對手方；(ii)可能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iii)先前交易及／或可能收購事項之對手方各自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護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派渠道；(ii)向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具體而言，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低流通量，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方式採取更積極措施將更為合宜，以減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供股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經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各自正式核證之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另行遵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ii)融資租賃業務，(iii)放債業務，(iv)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v)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vi)證券買賣，(vii)物業投資，(viii)物業經紀業務，(ix)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x)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xi)地熱能業務，(xii)樓宇建築承包業務，及(xiii)集中供熱業務。

董事局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進行集資，然而，其將帶來(如落實)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及令本集團須負上還款責任，其對本集團帶較為不太有利。有鑒於此，董事局在此情況下避免進行債務融資作為集資之來源。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於供股而言較小，且其將不會使合資格股東能參與集資活動，引致在並無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會有所攤薄。

相反，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視乎是否可收購而定)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供股配額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局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惟公開發售並無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而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而減少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董事局並無尋求進行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被視為對股東較為不利。

董事局認為，取得資源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首選以股本集資方式，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乃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局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為於有關機遇出現時進行未來策略投資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96,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0%或以上將用於經營現有業務，主要為物業相關業務及集中供熱業務，而財務及營運表現有所改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中期報告所披露，向天地有大美(北京)文旅有限公司悉數／部分支付未支付投資款項；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作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方式建議進行供股乃屬適當。董事亦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附註2)	162,864,000	16.02%	244,296,000	16.02%	162,864,000	10.68%
<b>董事</b>						
秦杰先生	2,000,000	0.20%	3,000,000	0.20%	2,000,000	0.13%
<b>公眾股東</b>						
獨立承配人	-	-	-	-	508,428,313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851,992,626	83.78%	1,277,988,939	83.78%	851,992,626	55.86%
總計	<u>1,016,856,626</u>	<u>100%</u>	<u>1,525,284,939</u>	<u>100%</u>	<u>1,525,284,939</u>	<u>100%</u>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16,856,62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162,864,000股股份由Sunbow持有。由於王葆宁先生擁有Sunbow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nbow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六月七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九日 (星期三) 至 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五日 (星期一)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 . .	七月六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 . . . .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 . . .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 . . . .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佈。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期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收購或認購(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i)貴域有限公司(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ii)上海軒美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及上海圖炫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iii)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iv)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v)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vi)運城市萬得福熱力有限公司(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vii)天地有大美(北京)文旅有限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中期報告)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8,428,31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